

2. 除將上述專案補助原則朝落實國民教育均衡發展，取消過去採每校加置員額之辦理方式外，未來亦將整併不同人力專案計畫（含教師課稅配套措施），全力統整挹注經費於聘任正式教師，此舉除可提升教師員額編制外，亦能有效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並將人力資源加諸於真正有需要之偏遠地區學校。

(三)修正並持續研議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暨相關配套措施

1.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 名，希冀透過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高教師總授課節數，降低代理代課教師人數，善用儲備師資人力。
2. 103 年起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中教學人力參數，自 1.235 調高至 1.26，希冀透過調高計算參數，使地方政府財源能較為充裕。
3. 103 學年度將由本部編列 10 億元用於提高國小教師員額，希冀透過挹注經費以協助各地方政府確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4. 成立「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研究小組」，並就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相關議題進行全盤研議。

二、另有關引導各縣市聘任儲備教師擔任課輔教師一節，依據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各辦理學校得優先進用儲備教師擔任補救教學教師，以提高補救教學之品質；並自 103 年起優先進用儲備教師得酌增補助經費。另本部刻正辦理「課中試辦補救教學計畫」（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鼓勵學校規劃於一般上課期間採抽離班級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補救教學，亦得依前揭要點規定，以優先進用儲備教師為考量。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方式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3）

江委員惠貞對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方式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成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一)制定各科 3 個等級描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業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參考歷屆基測考生答題反應資料，並諮詢專家學者及國中教師，制定各科「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描述，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
- (二)各等級切點題數設定：由於會考之試題為闡內選題及組題，考試前無法得知試題內容，且基於保密需求，亦無法在入闖前決定題目及各等級對應之答對題數，爰各等級切點題數設定程序必須在考試後進行，由臺師大心測中心廣邀學者專家及國中教師成立切點設

定小組，進行討論及切點題數設定。

(三)成績單分為 3 等級 4 標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零抽籤配套措施規劃，會考成績單除 3 個等級外，將加註 4 標示，即精熟(A)及基礎(B)等級中，加註標示 A++(精熟等級前 25%)、A+(精熟等級前 26%~50%)、B++(基礎等級前 25%)、B+(基礎等級前 26%~50%)，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免試入學零抽籤之期待。

二、綜上，會考計分採「標準參照」方式，各科評量結果分為 3 個等級，與國中基測採「常模參照」方式，各科為量尺分數，並依總分計算全體考生的 PR 值有所不同。

三、有關會考宣導工作，本部委請臺師大心測中心於 102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全國共七場會考宣導種子教師研習會，辦理目的係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中每校至少指派 1 名種子教師參加本研習，以瞭解會考相關內容，建立各校宣導機制，提供全國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會考相關訊息。為辦理前揭研習，臺師大心測中心編製會考宣導手冊及問與答手冊，並於研習中宣導會考之測驗理念、測驗科目及題型、計分方式及結果呈現等內涵，最後由臺師大心測中心講師、教育部國教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人員與各校種子教師進行綜合座談，以釐清相關問題。

四、另本部自 102 年 1 月 3 日即成立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www.cap.ntnu.edu.tw](http://www.cap.ntnu.edu.tw))提供各項會考訊息，亦包含各科參考題本與 102 年試辦教育會考之各科題本等內容。

五、本部將持續進行會考相關宣導工作，俾全國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正確瞭解會考相關內容。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收到該院書面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之答復後，又獲太極門弟子陳情，指稱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剝奪人民權利至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2)

陳委員就本月 3 日收到該院書面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之答復後，又獲太極門弟子陳情，指稱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剝奪人民權利至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